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98號

抗 告 人 富騁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女

相 對 人 金大鑫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17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意旨略以：執有抗告人簽發如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17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本票6紙為證。

三、本件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兩造間所簽訂「設備

01 訂購合約」之履行而非基於借款關係存在，抗告人已提起確
02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原裁定逕依票據法第123條准予強
03 制執行，票查，本件相對人執有由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
04 經提示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
05 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
06 不合。抗告人固以有清償借款利息為由，提起本件抗告，然
07 縱或抗告人所稱屬實，亦係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
08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
09 究。從而，原裁定許可相對人之聲請，尚無違誤，抗告人以
10 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

19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20 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楊佩宣